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誠如通告決議案所載，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進一步經修訂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324,431,012 (99.999075%)	3,000 (0.000925%)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4,245,820股。趙一弘先生、高雁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擁有1,039,86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4%）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及已放棄投票表決該決議案。故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44,381,22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